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37号

关于广州合创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合创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合创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合创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504-440114-07-01-783024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平安一街6号，占地面积4000m²，建筑面积3000m²，从事塑料瓶与塑料罐生产。项目主要采用投料、搅拌、注塑/吹瓶、冷却成型等生产工艺，配设模具的机加工（电火花、钻孔、打磨）工序，年产160万个新款自身双层鸳鸯罐、160万个双层罐、160万个凡士林罐、160万个冰膜罐、60万个大pet瓶、60万个洗发水瓶子、80万个pet瓶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67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《报

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 本项目注塑及吹瓶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尾气引至 8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。

注塑边角料在密闭设备内破碎后回用，注塑不合格品破碎粉尘、模具机加工产生的油雾、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乙醛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

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，乙醛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较严值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其中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管理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，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
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（含用地）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，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梁睿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、利智华（广州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